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上述提案1至提案11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或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提案5至提案1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6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至6月26日期间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3、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异地股东可通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传真方式登记。如选择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格力电器股东大会报名系统：

http://mobileapi.gree.com/RSFOS/#/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吴青青 叶洁云 李冰娜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519070

5、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1；投票简称：格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列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以上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于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相关事项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网络方式举行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邓晓博先生；财务负责人廖建雄先生；独立董事王晓华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https://ir.p5w.net/c/000651.shtml"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提高会议效率，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3日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gree0651@cn.gree.com。本公司将在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沟通。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与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代表"中泰资管56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计划"）签署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1,800,000股股份，占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总股本的5.01%。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或"转让方"）的通知，获悉世纪地和于2024年6月7日与中泰资管（代表"中泰资管56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世纪地和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泰资管转让其持有的清新环境无限售流通股71,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价款合计为264,224,000元。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世纪地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中泰资管计划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世纪地和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201,570	15.08%	144,401,570	10.07%
	合计	216,201,570	15.08%	144,401,570	10.07%
张根华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100	0.01%	142,100	0.01%
	合计	142,100	0.01%	142,100	0.01%
中泰资管计划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71,800,000	5.01%
	合计	0	0.00%	71,800,000	5.01%

截至2021年8月31日，世纪地和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借券公司股票7,850,000股，世纪地和持有清新环境股份208,351,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4%。

2022年8月3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2022年11月2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上述授予登记完成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2024年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51万股回购注销手续，上述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截至2024年2月28日，世纪地和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借券公司股票全部归还，世纪地和持有清新环境股份216,201,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8%。

二、权益变动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企业名称：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9层

3.法定代表人：张峥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11173680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成立日期：2001年08月17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经营期限：2001年08月17日至2031年08月16日

10.股东情况：张开元持股65%、张峥持股15%、张根华持股10%、张联合持股10%。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人：

1.姓名：张根华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5.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情形：世纪地和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峥的亲属，直接持有清新环境股份14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1%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变动。

（三）受让方：

1.企业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3.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4.注册资本：16,666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3121159314

6.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14年8月13日

8.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期限：2014年08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10.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0%
2	深圳歌特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99.60	24%
3	深圳前海山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66.40	16%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6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签署。

甲方（受让方）：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泰资管56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转让方）：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1.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向甲方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清新环境股份71,8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5.01%，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不包括停牌日）清新环境的收盘价格的90.20%，即人民币3.68元/股。

2.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转让变更手续。

3.转让方确认向甲方转让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转让方所持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资产分配权等清新环境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二）转让价款的支付

1.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约定，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264,224,000元。本协议约定交易所涉相关税收和费用等交易成本，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相关部门要求由双方分别予以承担。

2.转让方同意甲方可分期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甲方应在资管计划成立后且股份转让在有关主管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首笔转让总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收款账户，剩余转让总价款应在首笔转让总价款支付日起36个月内支付至转让方收款账户。

（三）股份交割

1.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取决于如下先决条件的满足：

1.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并生效；

1.2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

2.在本协议约定的办理标的股份交割的条件满足后，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申请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标的股份登记到甲方名下后视为标的股份交割完成。

3.双方同意，如果标的股份因出现冻结、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交割，则甲方有权选择（1）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2）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及其他条款以之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其他股份继续转让。

（四）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若甲方不按时支付首笔转让总价款超过30日，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转回的相关程序。

四、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让方本次股份转让中拟转让之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转让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世纪地和关于权益变动的书面通知文件；

2.世纪地和与中泰资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世纪地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4.中泰资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7日9:15—15:00时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慈雄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2名，代表股份500,859,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下同）的54.42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9名，代表股份499,720,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9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名，代表股份1,13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8名。代表股份22,320,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54%。其中：通过现场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5名，代表股份21,181,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1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名，代表股份1,13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补选叶匡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00,679,240	99.9641%	179,900	0.0359%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140,720	99.1940%	179,900	0.8060%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补选王其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00,679,240	99.9641%	179,900	0.0359%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140,720	99.1940%	179,900	0.8060%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00,847,840	99.9977%	11,300	0.0023%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309,320	99.9494%	11,300	0.0506%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00,847,840	99.9977%	11,300	0.0023%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309,320	99.9494%	11,300	0.0506%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案3和提案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博文、欧龙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50万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92,650万股减少至92,0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65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9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6月8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莫丹丹

联系电话：021-54333699

传真号码：021-54331229

电子邮箱：zqb@cimic.com

4、申报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5、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合并重组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将导致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属于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尽快聘请律师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股权划转双方签署相关协议，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控股股东拟合并重组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合并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新能源集团与能源集团拟整体合并重组成立新的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6日，公司收到新能源集团转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将国资委持有新能源集团90.157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能源集团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24〕120号件），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政函〔2023〕127号）相关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0.157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自2024年1月1日起，将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新能源集团90.157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能源集团，增加国有资本金。

2.划转涉及各方将根据《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划转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新能源集团资产总额11,367,976,770.91元，负债总额8,531,450,934.98元，所有者权益2,836,525,835.93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277,448,201.91元，90.1571%国有股权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51,710,252.84元）办理划转手续。

3.划转涉及各方应当做好国有股权划转相关工作，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妥善安置职工，维护被划转企业的正常运转和平稳过渡，并及时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等手续。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邹义伟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13号

成立时间：2004年10月15日

组织机构代码：11650000766826383U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军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

注册资本：1,268,696.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7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59916844X8

经营范围：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能源投资及资产管理。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新能源集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2,20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8%；本次控股股东拟合并重组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新能源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8,676,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2%。本次控股股东拟合并重组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属于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尽快聘请律师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股权划转双方签署相关协议，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将国资委持有新能源集团90.157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能源集团有关事宜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骆晓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拟在重庆市注册成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为张烨，营业场所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重庆分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重庆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分支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

4、分支机构负责人：张烨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